1、附录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名称 | 资质最低要求 |
| GAJL-A  GAJL-B  GAJL-C  GAJL-D  GAJL-E | 1.投标人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工程甲级监理资质，且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

**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无业绩要求 |

# 

# 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GAJL-A**~**GAJL-E**标段：**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贵州省交通运输厅或交通运输部取消贵州省公路建设市场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驻地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改至评标结束后，由招标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在投标阶段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投标人最近三年内在公路工程建设领域发生过重大或特别重大安全事故；  （8）投标人在贵州省公路建设市场发生过重大违约问题；  （9）投标人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10）投标人最新年度的信用评价结果为D级。 |

**注：投标人最新信用评价等级的引用将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速公路招投标及相关工作的通知》黔交建设〔2013〕36号文件、《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贵州省高速公路设计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黔交建设〔2016〕279号）》及《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高速公路设计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引用的补充通知（黔交建设〔2016〕291号）》（可在贵州省交通运输厅网站www.qjt.gov.cn上查询）中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引用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9款。**

#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驻地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 | 标段 | 数量 | 资格要求 | 在岗要求 |
| 驻地监理工程师 | GAJL-A  GAJL-B  GAJL-C  GAJL-D  GAJL-E | 1 | 拟任的驻地监理工程师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至少10年以上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工作经验，持有交通运输部（原交通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持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交通运输工程专业），且已在投标人处进行岗位登记，年龄不超过60周岁。 | 在岗状态按以下标准进行分类：  a.未在任何在建项目上任职；  b.在在建项目上任主要职务，但该项目即将完工，可确保本项目中标后到位；  c.在在建项目上任一般职务，可随时调任本项目；  d.在其它投标项目上作为拟派人员，但仅任一般职务，若其先行中标，则随时调任本项目；  e.在其它投标项目上作为拟派人员，担任主要职务，若其先行中标，则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  f.其它情况。 |

# 2、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最新信用评价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签）章）/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个人电子印（签）章/签字。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加盖个人电子印（签）章。  （6）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1）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签）章/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纸质投标文件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驻地监理工程师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40分  主要人员： 17分  业 绩： 20分  现场陈述： 10分  履约信誉： 3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标准构成：  评标价：10 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通过第一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且价格在招标控制价的90%与100%之间（含90%和100%）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3位小数（四舍五入） |

续上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评分标准** |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 2.2.4  (1) | 技术建议书（适用所有监理标段） | 40分 | |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监理措施 | 10分 |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监理大纲（监理方案）和监理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保障性方面进行总体评定，得6~10分。 |
|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 15分 | 对本工程建设重点、难点问题的认识及对应提出的处理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和有效性进行评定，得9~15分。 |
| 监理工作程序 | 10分 | 根据工程质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施工安全控制、施工环境保护、费用控制、合同及其他事项管理、文件资料管理等各项监理工作程序的合理性、可行性和有效性进行评定，得6~10分。 |
| 对本项目建设管理的建议 | 5分 | 对投标人提出的本项目建设管理风险及预防建议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可靠性进行评分，得3~5分。 |
| 2.2.4  (2) | 主要人员 | 17分 | | 驻地监理工程师职资格与业绩 | 17分 | （1）拟任的驻地监理工程师满足最低资格条件要求的，得12分；  （2）拟任的驻地监理工程师在满足最低资格条件的基础上，每担任过1个高速公路驻地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业绩得5分，本项最多得5分。  注：应满足投标人须知总则3.5.4条相关要求。 |
| 2.2.4  (3) | 评标价 | 10分 | | 当投标人的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0.2分；低于最高投标限价90%的评标价不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且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0.2分；低于评标基准价但不低于最高投标限价90%的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0.1分。中间值按比例内插，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用公式表示如下：  式中：F1——投标人评标价得分；  F——评标价得分所占的百分比权重，F=10;  D1——投标人的评标价；  D——评标基准价。  若D1＞D，则E=0.2；  若D1<D，且D1≥最高限价90%，则E=0.1。  若D1<最高限价90%，则E=0.2，评标价得分最低为0分。 | | |
| 2.2.4  (4) | 其他因素 | 业绩 | 20  分 | 业绩（适用所有监理标段） | 20分 | 投标人近5年内承担过（含在建）1个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施工（土建）监理项目的，得10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个高速公路施工监理业绩加5分，最多得20分。  注：1.提供证明资料应能清晰辨认。  2.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2条相关要求。 |
| 履约信誉 | 信  用  评  价 | 信用评价等级 | 3分 | （1）投标人的最新信用等级被评为AA级的，得3分；  （2）投标人的最新信用等级被评为A级的，得1.5分；  （3）投标人的最新信用等级被评为B级的，得0分；  （4）投标人的最新信用等级被评为C级的，得 -3分。 |
| 2.2.4（5） | 驻地监理工程师现场陈述 | | | | 10分 | 根据对监理标段工程概况、监理工作的要点、重点陈述情况评定，优秀得9~10分，良好得7-8分，合格得5-6，较差得1-5分。不参与现场陈述的，得0分。  注：1.驻地监理工程师现场陈述应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应加盖公章，陈述前交招标代理机构。2.现场陈述时间一般控制在5～8分钟。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补充以下内容  第二个信封开标结束后，如评标委员会经复核确认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有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第一信封评审结果进行修正，并按照本章第2.2.2 项的规定对评标基准价进行修正。  3.6.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省级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相关信用系统或审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文件，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省级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相关信用系统发布的信息或与招标文件规定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若投标人同时在多个标段列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以标段序号的先后顺序确定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允许中标数量以外的标段将不再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次递补。  注：  ①各评分因素（评标价、主要人员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②参照《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贵州省高速公路设计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黔交建设〔2016〕279号）及《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高速公路设计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引用的补充通知》黔交建设〔2016〕291号文件的规定，投标人的信用评价等级按以下顺序引用（排序在前的优先）：  　　a.贵州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信用评价等级；  　　c.交通运输部最新年度信用评价等级；  　　d.投标单位注册地交通运输厅（局、委）最新年度信用评价等级。  　　以上同一优先级中，投标专业对应的专业评价优先于不分专业的综合评价，综合评价优先于非投标专业对应的专业评价，在新一年度的信用评价结果公布前，上一年度对应的评价即为最新的信用评价。  　　无上述3种信用评价等级时，其信用评价等级按以下原则确定：  　　——没有发现不良信用记录的，按A级对待；  　　——有一般不良记录的，按B级对待；  　　——仅有1次达到直接定为D级不良记录的，或仅有2次达到直接定为C级不良记录的，按C级对待；  　　——发生直接定为D级不良记录超过1次的，或直接定为C级不良记录超过2次的，或直接定为D、C级不良记录合计2次的，按D级对待。 | | | | | | |